##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森制药") 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4 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 式召开。
  - (三)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- (四)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。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列席本 次会议。
- (五)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通过

经审核,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 "大华会计师事务所")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,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继续续聘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为 90万元(不含税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